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贵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44,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37%。上述股份来源包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贵萍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69,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442%。减持价格依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收到王贵萍女士《关于拟减持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贵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4,188	0.1337%	其他方式取得：344,18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贵萍	不超过：69,678股	不超过：0.02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678股	2021/11/22 ~2022/5/20	按市场价格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王贵萍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王贵萍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王贵萍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

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王贵萍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仅为0.1337%，本次减持比例仅为0.027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